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投原交簡字第7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昌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  
10 7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  
11 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林昌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4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5 壹日。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昌憲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  
19 附件）。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21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2 三、審酌被告飲酒後未待酒精消退，貪圖一時往來便利即心存僥  
23 倖，仍無駕駛執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輕忽其行為對用  
24 路人生命、身體及道路交通安全之潛在危害，為警查獲後測  
25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5毫克，顯高於標準值，  
26 幸被警方及時查獲而未肇致交通事故，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  
27 國中肄業、從事板模工、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  
2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2 議庭。

03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  
04 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顏代容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9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李育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7770號

05 被告 林昌憲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07 居南投縣○○市○○巷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昌憲先自民國113年8月17日上午7時40分許起至同日下午4  
13 時許止，在彰化縣田尾鄉復興路附近某工地飲用啤酒，飲畢  
14 由同事搭載其返回位於南投縣○○市○○巷0號之居所後，  
15 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16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6時許，自上址居所無駕駛執照  
17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南投縣南投市  
18 彰南路3段880巷訪友，並於訪友期間續再飲用啤酒後，於同  
19 日晚間8時許，接續騎乘上開機車欲返回上址居所。嗣於同  
20 日晚間8時許至同日晚間9時30分許間之某時，行經南投縣○  
21 ○市○○○路路○○號63016號旁，因自覺血糖過低，乃將  
22 上開機車停下，後因身體不適人車跌倒於路旁。適警於同日  
23 晚間9時30分許，執行巡邏勤務行經該處，察覺有異上前盤  
24 查，發現林昌憲身上散發酒味，詢問後林昌憲坦承騎乘上開  
25 機車前來該處，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晚  
26 間9時5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5毫克，  
27 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林昌憲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場，惟上揭犯罪事實，

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取畫面3張及被告行經路段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4張（含監視器分佈位置圖）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檢察官 詹東祐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冬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